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經扣除出售船舶所得收益)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36%；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5%；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2%。有關預期增幅主要歸因於(i)對本集團自營散貨船隊的需求大幅增加；(ii)本集團起租營運的船隊規模增長，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艘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艘，增幅約為44.4%；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有待最終確定及可予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將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李洪積先生及盛慕嫻女士。